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79,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3,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合共接獲20,654份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331,72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1.99倍。合共有3,811名申請人獲分配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及配售的輕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因此，合共7,9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最終發售股份總數由7,900,000股發售股份增加至15,8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98.20%獲認購，而168名認購人合共認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71,1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69,818,000股配售股份。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68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2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80%。合共56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68名承配人約33.33%。合共484,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於重新分配後佔配售股份約0.77%。合共12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三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68名承配人約7.14%。合共72,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於重新分配後佔配售股份約0.11%。概無承配人獲分配三手以下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實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進行，且就董事所知，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即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述者)(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於此情況下，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8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會根據借股協議作出借股安排。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備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載列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則有關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有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身領取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則預期有關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全部或部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自領取其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初始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記存於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只有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9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79,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3,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6% (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將用於以下列方式擴充生產設施：
 - 19,900,000港元為設立一條方樁生產線及一條商品混凝土生產線的建築成本以及機器及設備成本，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投產；
 - 2,200,000港元為水泥儲存罐的建設成本，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
 - 2,200,000港元為兩部作卸下原材料的起重機的購買成本，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購買；及
 - 6,700,000港元為就本集團目前使用的300米沿岸進行改善工程的部分成本；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將用於增聘44名額外員工(將為勞務外包員工)擴大勞動力及透過職業介紹所支付彼等12個月的部分薪酬及其他福利；
- 所得款項淨額約6.1% (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建設／購買及安裝以下各項，藉以進一步提升環保系統：
 - 142,740港元用於購買砂石分離器，以將可以重用的砂石從生產所得的額外混凝土當中分離；
 - 856,050港元用於建設將原材料從卸貨區運送至倉庫的全密封輸送帶。此將有助防止灰塵及其他空中微粒在運送過程中在空中飄揚；
 - 475,800港元用於建設全自動洗車場；及

- 2,400,000港元用於建設倉庫以儲存若干原材料，其目前儲存於露天堆場，灰塵及其他空中微粒在空中飄揚；
- 所得款項淨額約5.2%(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方法為透過贊助體育項目、在戶外招牌及廣告版刊登廣告、於搜尋引擎進行數碼營銷以及出版廣告小冊子及／或宣傳短片，以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購買額外模組的授權升級ERP系統，旨在加強生產及營運管理、就財務數據進行實時管理、提升成本管理以及採購部與銷售部的合作；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7%(相當於約21,400,000港元)將用於提早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8,400,000元，其目前由(其中包括)個人擔保及個人物業作抵押，旨在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人民幣19,500,000元的不足將於上市後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償還。相關銀行借款的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相關銀行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6.09%至6.53%。我們已作出初步安排，以於收到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償還銀行借款，包括與相關銀行協定償還款項以及就匯款至中國以償還款項的初步安排。該等匯款安排僅於上市後最多三個月期間內持續，而我們將就上市所得款項向配售包銷商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以於上市後三個月內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上述銀行借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0.4%(相當於約300,000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合共接獲20,654份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331,72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1.99倍。合共3,811名申請人獲分配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涉及合共331,72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0,654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185,57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20,617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3,9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6.98倍)；及
- 涉及合共146,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37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00,000港元以上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3,9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37倍)。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及配售的輕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因此，合共7,9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最終發售股份總數由7,900,000股發售股份增加至15,8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本公司共發現及拒絕受理24項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一項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3,9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組成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分配百分比 (%)
甲組			
2,000	13,548	13,548名申請人中2,034名收取2,000股股份	15.01
4,000	751	751名申請人中113名收取2,000股股份	7.52
6,000	2,148	2,148名申請人中324名收取2,000股股份	5.03
8,000	917	917名申請人中147名收取2,000股股份	4.01
10,000	723	723名申請人中138名收取2,000股股份	3.82
12,000	282	282名申請人中54名收取2,000股股份	3.19
14,000	166	166名申請人中32名收取2,000股股份	2.75
16,000	61	61名申請人中12名收取2,000股股份	2.46
18,000	38	38名申請人中8名收取2,000股股份	2.34
20,000	340	340名申請人中73名收取2,000股股份	2.15
30,000	509	509名申請人中164名收取2,000股股份	2.15
40,000	112	112名申請人中48名收取2,000股股份	2.14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分配百分比 (%)
50,000	685	685名申請人中364名收取2,000股股份	2.13
60,000	22	22名申請人中14名收取2,000股股份	2.12
70,000	38	38名申請人中25名收取2,000股股份	1.88
80,000	50	50名申請人中33名收取2,000股股份	1.65
90,000	3	3名申請人中2名收取2,000股股份	1.48
100,000	133	133名申請人中98名收取2,000股股份	1.47
200,000	37	2,000股股份，另外37名申請人中17名 額外收取2,000股股份	1.46
300,000	23	4,000股股份，另外23名申請人中4名 額外收取2,000股股份	1.45
400,000	11	4,000股股份，另外11名申請人中10名 額外收取2,000股股份	1.45
500,000	7	6,000股股份，另外7名申請人中4名 額外收取2,000股股份	1.43
600,000	1	8,000股股份	1.33
700,000	3	8,000股股份，另外3名申請人中2名 額外收取2,000股股份	1.33
900,000	1	12,000股股份	1.33
1,000,000	3	12,000股股份，另外3名申請人中2名 額外收取2,000股股份	1.33
1,500,000	1	20,000股股份	1.33
2,000,000	4	26,000股股份	1.30
總計：	<u>20,617</u>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分配百分比 (%)
乙組			
3,950,000	37	212,000股股份，另外37名申請人中28名 額外收取2,000股股份	5.41
總計：	<u>37</u>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98.20%獲認購，而168名認購人合共認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71,1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69,818,000股配售股份。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68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2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80%。合共56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68名承配人約33.33%。合共484,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於重新分配後佔配售股份約0.77%。合共12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三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68名承配人約7.14%。合共72,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於重新分配後佔配售股份約0.11%。概無承配人獲分配三手以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總數63,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0%)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8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6,000至100,000	83
100,001至500,000	45
500,001至1,000,000	23
1,000,001至3,000,000	16
3,000,001至6,000,000	1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實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分配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進行，且就董事所知，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即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述者)(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聽從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

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於此情況下，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份發售分配結果的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十五大承配人、二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配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 (%)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最大承配人	3,300,000	3,300,000	5.22	4.18	0.83
五大承配人	13,520,000	13,520,000	21.39	17.11	3.38
十大承配人	21,212,000	21,212,000	33.56	26.85	5.30
十五大承配人	27,630,000	27,630,000	43.72	34.97	6.91
二十大承配人	32,516,000	32,516,000	51.45	41.16	8.13
二十五大承配人	36,362,000	36,362,000	57.53	46.03	9.09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 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十五大股東、二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配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 (%)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最大股東	-	239,400,000	0.00	0.00	59.85
五大股東	-	315,000,000	0.00	0.00	78.75
十大股東	8,900,000	329,900,000	14.08	11.27	82.48
十五大股東	18,136,000	339,136,000	28.70	22.96	84.78
二十大股東	25,378,000	346,378,000	40.16	32.12	86.59
二十五大股東	30,810,000	351,810,000	48.75	39.00	87.95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8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會根據借股協議作出借股安排。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備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 尖沙咀 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 大圍道74-76號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